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簡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大建

被　　告　紀品如即紀曉筑即綠古集服飾鋪即合古國際商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,0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,0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4日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4日起至114年6月4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分兩階段計算：㈠自109年6月4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固定計算；㈡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6月4日止，按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週年1.005%機動調整計算，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

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。其後兩造簽訂變更借據契約，將借款期間延長至116年6月4日，並約定自110年5月27日起至111年5月27日止按月付息，另自111年5月27日起至116年6月4日止，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17,081元，及如聲明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（紓困專用）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及借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 洪甄廷